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 7.1% 至 6,768,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201.8% 至 61,4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一八年: 20,4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 7.8 港仙 (二零一七/一八年: 2.6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七/一八年: 1.2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7.1% 至 6,768,000,000 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01.8% 至 61,400,000 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7.8 港仙 (二零一七/一八年: 2.6 港仙)。

## 業務回顧

GP 工業有限公司（「GP 工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5.5% 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二零一九年年度」），GP 工業營業額為 1,167,100,000 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度」）增加 6.1%，主要由於電池業務和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營業額錄得增長，但汽車配線業務營業額則下跌。

GP 工業之毛利由去年之 256,800,000 坡元上升 13.6% 至本年 291,700,000 坡元。GP 工業於年內推出之揚聲器新產品銷售強勁，令盈利貢獻增加，加上部份原材料價格回軟，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轉弱，多項因素帶動整體毛利率由去年之 23.3% 上升至本年 25.0%。

其他營業收入由去年 44,500,000 坡元下跌 14.6% 至本年 38,000,000 坡元。二零一九年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包括 GP 工業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中銀（寧波）電池有限公司因搬遷而獲得之 17,200,000 坡元賠償收益，和其部份廠房及建築物因受到破壞而獲得之 7,900,000 坡元賠償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其他營業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的 28,500,000 坡元收益。

銷售支出由去年之 113,000,000 坡元大幅增加 20.1% 至 135,700,000 坡元，主要由於大規模的品牌建設活動，加上以國際貿易條款稅訖交貨形式的電池銷售增加及銷售商對庫存量之管控度上升令支出增加所致。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季度起，美元兌人民幣開始轉強，令本年錄得淨匯兌收益 6,600,000 坡元，去年則錄得淨匯兌虧損 11,400,000 坡元。

GP 工業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年度之 23,200,000 坡元增加 25.5% 至 29,200,000 坡元。

## 業務回顧

### 電池業務

- 電池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5.7% 至 871,800,000 坡元。
- 一次性電池銷售較去年上升 8.5%，充電池則下跌 6.8%。
- 歐洲、亞洲及南北美洲之銷售分別錄得 12.5%、3.6% 及 2.8% 增長。
- 原材料價格回軟及匯率轉佳令年度毛利率有所改善。
- 馬來西亞及越南之工廠擴充項目按計劃進展，馬來西亞的鹼性九伏特電池生產設施擴充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第三季起全面投產，並已開始帶來生意及盈利。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本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 10.8%。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產品之銷售分別上升 12.1% 及 9.4%。
- 揚聲器產品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 20.9% 及 8.5%，亞洲市場的銷售維持穩定。
- 從事零部件生產之聯營公司整體盈利貢獻增加。

## 汽車配線業務

- 汽車配線業務之銷售較去年下跌 9.5%。
- 雖然美國向中國製汽車零件實施入口關稅，但市場對新產品需求殷切，出口美國的銷售上升 3.5%。中國的銷售則下跌 25.7%，主要由於市場對房車需求回軟。

## 其他工業投資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營業額上升但盈利貢獻減少，部份是由於其盈利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攤分，其次是領先工業亦錄得匯兌虧損及財務支出上升。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額下跌，其盈利貢獻因而減少。

## 展望

環球挑戰為本集團市場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包括中美貿易爭端和英國脫離歐盟的問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亦可能對本集團部份產品的需求造成影響。

本集團約 14.3% 之業務受到現行美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之入口關稅計劃所影響，受影響產品包括部份電池產品、汽車配線及揚聲器產品。本集團正與美國客戶磋商，以適切應對增加之進口成本。若美國入口關稅計劃落實涵蓋所有中國製產品，此舉或會對本集團其他產品造成影響。

為將美國加徵關稅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正迅速拓展馬來西亞及越南生產設施之產能，並加緊發掘中國以外之其他合作機會，以吸納更多出口美國之業務。

面對貨幣匯率波動，本集團的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對於本集團備有重要生產及銷售業務之國家，人民幣及該等國家之貨幣兌美元轉弱一般對其出口業務有利。而部份原材料價格波動會繼續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另一方面，個別電子部件全球短缺的情況正逐步舒緩。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科技、開發新產品、工廠進一步自動化、拓展品牌及鞏固重點市場之分銷網絡以加強業務競爭力。

### **報告期後事項**

GP 工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GP 工業股東決議通過出售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惠州市金山電子有限公司位於惠州之若干土地及建築物，GP 工業已於本年度收取部份出售代價及賠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GP 工業發出之通函所指之涵義），部份餘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GP 工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該部份餘額，並正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轉名手續。預期 GP 工業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確認該出售收益。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767,673	6,316,260
銷售成本		<u>(5,076,448)</u>	<u>(4,841,510)</u>
毛利		1,691,225	1,474,750
其他收入	3	253,343	256,256
銷售及分銷支出		(797,928)	(672,510)
行政支出		(800,580)	(772,267)
其他支出	4	(36,449)	(100,245)
財務成本		(180,086)	(125,72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5,523</u>	<u>137,024</u>
除稅前溢利	5	265,048	197,281
稅項	6	<u>(81,006)</u>	<u>(87,292)</u>
全年溢利		<u><u>184,042</u></u>	<u><u>109,989</u></u>
全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1,437	20,355
非控股權益		<u>122,605</u>	<u>89,634</u>
		<u><u>184,042</u></u>	<u><u>109,989</u></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u>7.8 港仙</u></u>	<u><u>2.6 港仙</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全年溢利	<u>184,042</u>	<u>109,989</u>
<b>其他全面(支出)收益：</b>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356)	177,995
註銷附屬公司時淨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3,998
現金流對沖之淨變動	(2,065)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58,034)</u>	<u>70,538</u>
	<u>(188,455)</u>	<u>252,531</u>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39,018)</u>	<u>23,548</u>
全年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227,473)</u>	<u>276,079</u>
全年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43,431)</u>	<u>386,068</u>
<b>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109,764)	197,810
非控股權益	<u>66,333</u>	<u>188,258</u>
	<u>(43,431)</u>	<u>386,06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4,734	1,755,12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484,262	1,489,840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77,376	-
可供出售投資		-	87,514
無形資產		1,324	1,401
商譽		79,066	102,066
遞延稅項資產		22,488	21,889
非流動按金		12,980	14,302
		<u>3,272,230</u>	<u>3,472,1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6,122	1,091,1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	1,288,376	1,214,094
應收股息		27,364	28,538
可收回稅項		21,861	34,564
衍生金融工具		87	1,456
可供出售投資		-	24,942
定期存款		-	122,55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448,715	1,059,224
		<u>3,842,525</u>	<u>3,576,478</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96,493	55,783
		<u>4,039,018</u>	<u>3,632,2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10	1,567,864	1,530,508
合約負債		15,835	-
稅項		41,785	27,334
衍生金融工具		80	-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266	498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2,257,104	2,013,789
票據		-	118,985
		<u>3,883,934</u>	<u>3,691,11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5,084</u>	<u>(58,853)</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427,314</u>	<u>3,413,285</u>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3,269	6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7,627	1,037,540
遞延稅項負債		24,098	22,369
衍生金融工具		2,065	-
		<u>1,197,059</u>	<u>1,060,528</u>
資產淨值		<u>2,230,255</u>	<u>2,352,75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21,014	921,014
儲備		491,476	598,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412,490</u>	<u>1,519,824</u>
非控股權益		817,765	832,933
權益總額		<u>2,230,255</u>	<u>2,352,757</u>

## 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來自該兩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 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可資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主要來源之收入：

- 電子產品銷售
- 電池產品銷售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下列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流動負債之影響

	附註	先前呈報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費用	(a)	1,530,508	(35,371)	1,495,137
合約負債	(a)	-	35,371	35,371

附註

(a)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日，客戶墊款約 35,371,000 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個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下表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已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如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費用	(a)	1,567,864	15,835	1,583,699
合約負債	(a)	<u>15,835</u>	<u>(15,835)</u>	<u>-</u>

附註

(a) 以上有關從其他應付賬項收取之客戶預付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損失及 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的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中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可資比較。

此外，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對沖會計法。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之影響。下表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應收貨款 及應收票據	可供出售 投資 *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09,586	112,456	-	-	(22,929)	(408,781)	(832,9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a) (b)	(112,456)	116,486	24,942	(27,085)	(2,110)	22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c)	(3,991)	-	-	-	3,412	579
於2018年4月1日之 年末結餘 (從新編列)	905,595	-	116,486	24,942	(50,014)	(407,479)	(832,131)

\* 定義見下文

###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87,514,000 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當中 48,570,000 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該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投資的相關公平值收益為 28,972,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至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該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相關公平值收益 22,929,000 港元則繼續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0,000 港元由保留溢利轉移至投資重估儲備。

### (b)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列賬。由於該等投資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條件，這些投資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c)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損失。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而言，應收貨款分別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歸類進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就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財務擔保合約 16,534,000 港元而言，本集團認為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虧損撥備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損失撥備 3,412,000 港元（已扣除非控股權益攤分之金額 579,000 港元）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損失撥備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扣除。

### 1.3 應用全部新準則所產生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基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本集團須重列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之調整。下表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87,514	-	(87,514)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	-	-	116,486	116,486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4,942	-	(24,942)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24,942	24,94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及預付款項	1,214,094	-	(3,991)	1,210,10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1,530,508	(35,371)	-	1,495,137
合約負債	-	35,371	-	35,371
<b>權益</b>				
保留溢利	408,781	-	(1,302)	407,479
投資重估儲備	22,929	-	27,085	50,014
非控股權益	832,933	-	(802)	832,131

## 2.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審而言，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分部損益時，使用營運溢利的計量乃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支出、財務成本及不能分類之費用。

本集團三個就財務報告目的各自形成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的主要經營分部為：

電子 -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業務。

電池 -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 - 持有主要經營銷售及分銷業務的其他投資。

並無將營運分部整合以組成本集團的報告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乃代表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電池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報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712,543	5,055,130	-	6,767,673	-	6,767,673
業務間銷售	31	573	-	604	(604)	-
業務營業額	<u>1,712,574</u>	<u>5,055,703</u>	<u>-</u>	<u>6,768,277</u>	<u>(604)</u>	<u>6,767,673</u>
<b>業績</b>						
業務業績	141,813	390,652	(78)	-	-	532,387
利息收入						11,706
其他費用						(36,449)
財務成本						(180,086)
不能分類之費用						(62,510)
除稅前溢利						<u>265,04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報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578,140	4,738,120	-	6,316,260	-	6,316,260
業務間銷售	109	-	-	109	(109)	-
業務營業額	<u>1,578,249</u>	<u>4,738,120</u>	<u>-</u>	<u>6,316,369</u>	<u>(109)</u>	<u>6,316,260</u>
<b>業績</b>						
業務業績	143,125	349,860	(397)	-	-	492,588
利息收入						7,217
其他費用						(100,245)
財務成本						(125,727)
不能分類之費用						(76,552)
除稅前溢利						<u>197,281</u>

業務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按客戶之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對外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455,536	425,911
- 內地	2,215,433	2,001,237
其他亞洲國家	529,838	579,150
歐洲	1,796,659	1,605,761
美洲	1,675,981	1,609,248
其他	94,226	94,953
	<u>6,767,673</u>	<u>6,316,260</u>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19	166,944
一間附屬公司的物業搬遷補償及賠償收入	145,931	-
匯兌收益	<u>37,008</u>	<u>-</u>
4. 其他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費用包括：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689)	(30,711)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3,000)	-
關廠及搬遷成本	(6,760)	-
匯兌虧損	-	(65,536)
註銷附屬公司之匯兌虧損	<u>-</u>	<u>(3,998)</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經減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77)	(2,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61,421)</u>	<u>(153,900)</u>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7,571	11,186
- 往年度額外撥備	(3)	(19)
	<u>7,568</u>	<u>11,167</u>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稅項	81,877	80,898
- 往年度額外撥備	(8,604)	(2,442)
	<u>73,273</u>	<u>78,456</u>
	<u>80,841</u>	<u>89,623</u>
遞延稅項支出(回撥)		
- 本年度稅項	165	(2,331)
	<u>165</u>	<u>(2,331)</u>
	<u>81,006</u>	<u>87,292</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純利	<u>61,437</u>	<u>20,355</u>
股份數目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中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無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被確認之股息分派：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2 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1.2 港仙)	9,416	9,416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每股 1.7 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1.2 港仙)	13,340	9,416
	<u>22,756</u>	<u>18,832</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八年：1.2 港仙)，建議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 19,617,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9,416,000 港元) 已於本公司之股息儲備中確認。

按照二零一九年度每股 4.2 港仙 (二零一八年：2.4 港仙)，二零一九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 32,957,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8,832,000 港元)。

## 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953,353	939,158
減：信貸損失撥備	(24,224)	(29,572)
	<u>929,129</u>	<u>909,586</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9,247	304,508
	<u>1,288,376</u>	<u>1,214,09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減信貸損失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60 天	681,073	701,942
61 - 90 天	83,477	87,871
超過 90 天	164,579	119,773
	<u>929,129</u>	<u>909,586</u>

#### 10.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應付貨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60 天	696,145	831,827
61 - 90 天	109,085	129,738
超過 90 天	70,125	98,590
	<u>875,355</u>	<u>1,060,155</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692,509	470,353
	<u>1,567,864</u>	<u>1,530,508</u>

## **財務回顧**

於是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9,000,000 港元至 1,981,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230,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8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85）。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及 GP 工業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5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58）及 0.5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6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7%）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 1 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3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則為 1 年至 5 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當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7 港仙（二零一七/一八：1.2 港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一七/一八：1.2 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 4.2 港仙（二零一七/一八：2.4 港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舉行。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十日（首尾 2 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首尾 2 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是年度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年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 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

##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伯全先生（非執行副主席）及吳家暉女士。